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陳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

二、被告陳俊豪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